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為配合ITF規則變動並跟國際接軌，自107年  
起，國內青少年排名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︰

1. 青少年排名賽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，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。
2. B-公開級：單、雙打準決賽起14、16、18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  
    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採最  
    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。

3. 新增加D-未來級，未來級組將有安慰賽，積分及選手參賽資格  
請至青少年排名賽詳看競賽規程

4. 青少年各組級別變更為下列名稱：  
 A-滿貫級  
 B-公開級  
 C-挑戰級  
 D-未來級

**\*\*各級比賽如雙打採用四局No-Ad賽制時，發球觸網後接球方任  
 何一人都可以回擊，繼續比賽。**

✯ 請所有青少年選手、教練注意。